

# 扶风县财政局文件

扶财办综〔2023〕02号

## 扶风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 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扶风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根据宝鸡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宝财办综〔2022〕116 号）要求，下达你单位 2023 年住房租赁补贴 3.5632 万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该项资金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规定程序拨付使用，专项用于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保障家庭发放租赁补贴支出，具体使用范围按财综〔2022〕37 号文件规定执行。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财政部实行动态监控。

2、按照“一卡通”专项治理会议和《陕西省财政厅等十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通知》（陕财办〔2019〕150号）有关要求，做好住房租赁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发放相关工作。

3、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财政资金绩效目标表



**财政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宝鸡扶风	专项实施期	2023年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3.5632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5632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2023年)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完成当年批复计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万套
			筹集公租房	≥万套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60≥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60%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新市民、青年人满意度	≥80%	